

项目名称：鸡东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德胜沟部分盖板工程
承诺事项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鸡东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德胜沟部分盖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鸡东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德胜沟部分盖板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0.7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